

证券代码：603603

证券简称：博天环境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86

债券代码：136749

债券简称：G16 博天

债券代码：150049

债券简称：17 博天 01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为 7,335.06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博天环境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前次诉讼情况披露后至今的新增诉讼（仲裁）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累计新增诉讼（仲裁）案件共计 16 例，累计金额合计为 7,335.06 万元。公司涉诉主要原因为买卖合同纠纷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。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、2020 年 8 月 4 日、2020 年 12 月 11 日、2021 年 2 月 11 日、2021 年 3 月 18 日、2021 年 7 月 3 日和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5、临 2020-075、临 2020-117、临 2021-017、临 2021-029、临 2021-075 和临 2021-081），其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案件进展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与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

本案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9）京

0108 民初 57461 号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共计 29,135 元，由原告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与常州市神州建设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

公司就包头市白云矿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内 0206 民初 73 号民事判决，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并于 2021 年 9 月收到二审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内 02 民终 928 号，判决如下：（1）维持一审判决第二、三项，即：由公司向原告常州市神州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公司”）支付财产保全保函费用 15,500 元，驳回神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；（2）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，即：公司向神州公司支付工程款 5,873,515 元及利息；（3）由公司向神州公司支付工程款 3,973,515 元及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31,078 元，由公司负担 91,754.6 元，神州公司负担 39,323.4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由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本次案件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未结诉讼基本情况表

自前次诉讼情况披露至目前，公司新增未结诉讼（仲裁）案件共计 16 例，未结诉讼（仲裁）涉案总金额为 7,335.06 万元，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案件 2 例，涉及金额为 5,486.77 万元；公司作为被告方案件 14 例，涉及金额为 1,848.29 万元。

1、公司作为原告案件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收到起诉/应诉文件时间	案由	原告方	被告方	管辖法院	诉讼程序阶段	案件标的(元)
1	无	2021/9/9	买卖合同纠纷	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、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、（第三人：北京鑫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	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	一审未开庭	50,372,598.35
2	无	2021/9/15	合同纠纷	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	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	一审未开庭	4,495,133.53

注：1、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诉讼标的本金，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全部利息及诉讼费用等。

2、公司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案件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收到起诉/应诉文件时间	案由	原告方	被告方	管辖法院	诉讼程序阶段	案件标的(元)
1	无	2021/9/15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	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安泽县人民法院	一审未开庭	11,466,469

注：1、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诉讼标的本金，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全部利息及诉讼费用等。

（二）上述案件基本情况

1、与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、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

① 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
第三人：北京鑫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② 案件基本情况、原告方诉讼请求

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：（1）判令被告一向公司支付工艺设备及材料费、药剂费，及逾期付款损失共计 50,322,598.35 元；（2）判令被告一承担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用 50,000 元；（3）判令被告二与被告一就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

③ 案件进展情况

本案于 2021 年 7 月已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冻结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存款，及其持有的武汉天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，冻结财产总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9 月 15 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，目前一审尚未开庭。

2、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

① 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二：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

② 案件基本情况、原告方诉讼请求

公司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：（1）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向公司连带退还中标服务费共计 37.8 万元及利息损失 11.91 万元；（2）判令被告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04 万元及利息损失 95.8 万元；（3）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用（如有）。

③ 案件进展情况

本案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立案，目前一审尚未开庭。

3、与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

① 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：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② 案件基本情况、原告方诉讼请求

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：（1）判令解除其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签订的《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废水零排放项目总承包合同》及其附件一《技术协议》；（2）判令公司返还已支付工程款及经济损失共计约 1,000 万元；（3）判令公司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146.6469 万元；（4）判令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、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③ 案件进展情况

本案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民事起诉状，目前一审尚未开庭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（仲裁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6 日